

广东伊之密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伊之密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8年11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电话、电子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已于2018年11月13日向各位董事发出，本次会议通过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缺席董事余焯焜委托董事甄荣辉对审议事项进行了投票，缺席董事张涛委托董事廖昌清对审议事项进行了投票。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敬财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广东伊之密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广东伊之密精密注压科技有限公司拟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佛山顺德伊之密模压成型技术有限公司的议案》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管理架构，简化内部核算，提高管理水平，降低营运成本，广东伊之密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伊之密精密注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之密注压”）拟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佛山顺德伊之密模压成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之密模压”）。完成吸收合并后，伊之密注压将存续经营，伊之密模压独立法人资格注销，伊之密模压的所有职工、资产、负债、权利、义务、业务、资质及许可等由伊之密注压承继及承接。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陈敬财先生签署本次吸收合并事项的相关文件，并授权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办理本次吸收合并事项相关的工商变更工作。

表决结果：表决票11票，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017年12月25日，财政部颁布《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本通知要求编制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2018年6月15日，财政部颁布《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上述通知对财务报表的格式等内容进行了修订，为此，公司拟对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本次变更后，公司按照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要求，编制公司的财务报表。其他未变更部分，公司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表决票11票，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广东伊之密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23日